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5〕3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昂立优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“关于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”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同意“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”终止办学的申请。分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、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总公司上海昂立优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原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）承担。

请你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教育局
2025年2月11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长宁区教育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